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就其所有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主張免徵地價稅，並就其所有之本市○○○路○○段○○號及○○號地下室（有地下○○樓、○○樓）房屋課稅面積主張更正為三一七平方公尺，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訴卯字第九〇二〇六三〇八一〇號書函請訴願人究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何者之行政處分不服，請於文到五日內以書面陳明，該書函業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送達，訴願人於八月十四日來文說明不知上開書函所指何一訴願案件無法說明，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北市訴卯字第九〇二〇六三〇八二〇號書函檢送訴願書予訴願人，並請其究對何者之行政處分不服，請於文到五日內以書面陳明，該書函業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分別於八月二十九日、十月十二日補充說明：「……本案為『新案』標的有十四項 標的不同 內容不同 年度不同」，惟仍未明確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從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